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占明先生、孙建科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强先生、李江文先生、吴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席升阳先生、张莉女士、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岩先生、杨媛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岩先生、杨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占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曾任政协孟津县第五、六、七届常委，洛阳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隆华有限监事。现任政协孟津县第八届常委，孟津县工商联主席，洛阳市工商联副主席，洛阳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曾主持和参与申请1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曾被授予“河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李占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130,00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建科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技术职称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装备产业部主任），在任职七二五研究所所长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期间同时兼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获得国防科技工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兴瑞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恒起（厦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孙建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26,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占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占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48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明强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公司机械车间主任、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装备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34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江文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厂副厂长、生产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兼发电设备公司总经理、第七二五所产业处副处长（挂职锻炼）、西安船舶设备公司、第七〇五所、华雷集团副总工兼开发处处长、山西汾西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西安船舶设备公司总经理助理、第七〇五所所长助理兼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曾获得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及船舶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现任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装备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江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炎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通用技术集团中技招标公司项目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席升阳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哲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学博士，河南科技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洛阳工学院工商学院院长、河南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管理学院院长、洛阳市金融专家委员会主任等职。席升阳先生曾主持国家、省部级课题12项，发表学术文章130余篇，著作12部，获省市级成果奖10项。现任洛阳蓝皮书编委会主任、洛阳市经济社会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洛阳市“十三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洛阳市哲学与企业文化研究会荣誉会长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席升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莉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在公司治理、税务合规服务、国内及国际税务咨询、国内及国际税务安排、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等领域内均有丰富的服务经验。现为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霞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技术职称研究员。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非金属材料研究室副主任、科技处处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董事、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佳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普药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乐普恒久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乐普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